

有关的人，有感情关系，有朋友关系，有掏钱买的关系。那时村里有钱，有果园子，有林业队，他常给大家好处，比如替缴三提五统，少罚钱等。但他帮的人都必须可靠，必须是死心踏地支持他的人。¹⁵

显然，西村的情况没有否定庇护关系的基本模型，但却有着值得注意的差别。这些差别可能显示一些因素的变化。

首先，西村的派系超越了家族网络的意义。在西村，也有几个“大姓”，他们人口居多，相互有亲属关联。家族较大，有很多亲属的村民约占 23.5%，中等家族和亲属人数的占 63.5%，两者加起来已经为支配性多数。但在重要事项方面，没有迹象显示，人们的利益聚集沿着亲属的边界形成。比如家族和亲属关系在影响人事考虑方面的作用不大，大约只有 5%。也没有证据显示，村民主要是选择和自己同姓的人当干部。相反，在派系对立面中，本是亲属的不在少数。派系也并非和近邻有关，邻里相互照应的方便机会并没有使他们必然成为一个派别，也不必然产生接近的利益和立场。这说明，提供庇护功能者并非家族中的长者，而是由其他人员替代。家族亲属作用的弱化显示，派系连接、利益共享和互惠交换并不以亲缘关系为当然条件。

其次，相对于庇护关系的稳定性，西村的派系是高度不稳定的，其中的角色经常出现分裂、退出、甚至反目和背叛。比如因举报老班子经济问题而成功进入新班子的一个成员，原来是紧密内聚的“战友”，但是在新班子成立后，因为权力竞争很快产生分裂，他们之间甚至因为电工的提名问题动武。其中一人被淘汰出局，转而倒向对立的被告群体。这些派系呈相当的开放性，人员流动交叉频繁，变动迅速，他们可以因一个事件组合起来，在下一个事件中又因新的利益建立新组合。这似乎显示，庇护体制中指向人的稳定忠诚发生了变化，变得不稳定，个人忠诚很容易根据新的利益集结发生变化。被庇护者的选择性增加，使得庇护者不得不转变策略，不断的通过提供帮助扩展社会关系。在村民的访谈中，人们承认西村其中一派的核人物 zgz 无论是谁，是哪一派的，见人就帮，只要他提出来。zgz 帮人忙不看是谁，求上门去就帮，对立面他也帮，和亲戚无关。他的一些对立面甚至还是他过去认的干亲家。¹⁶在村中如此，对外也如此：

zgz 叫我父亲叔叔，关系不错。县上所有的干部，只要能做主的，他都交往。几任公安局长、税务局长都和他关系很好，相互送礼。不能做主的人不交往。村上有人的亲戚当了副县长，zgz 得知后主动和他交往，他们原来很疏远，文革中也不是一派。zgz 爱帮人，不管关系怎样，有求上门的就帮，很义气。县里来找他的人很多，门口车多，上面来的人也经常给他送礼。公社书记到张家和其女儿说话的口气就象一家人一样。¹⁷

对于村民而言，不一定非依靠亲属近邻的关系，这些关系的远近同样是经常变化的：

平时有事。无论是谁，不管是不是干部，只要有经验，觉得用着放心，就可以找，可以不是亲戚。有些矛盾是文革留下来的，但不严重。现在的朋友在文革中有的不是朋友，

¹⁵ 村民访谈 6 号，2001，8。

¹⁶ 村民访谈 4 号，2001，8。

¹⁷ 村民访谈 3 号，2001，8。

这事常有。¹⁸

相对于庇护关系，西村的派系向更具功利性的方向发展：基本原则不是看对方的原来立场和所属团体，而是看对方能够提供什么所需的资源和利益，看他们承诺支持并帮助谁。显然，这种庇护关系更为灵活开放。这种开放性使西村派系得以灵活扩展，随着利益分化的变化采取更为主动应变的姿态。它可以深入到公共关系内部，并利用公共关系的行政体系展开活动，也可以利用公共关系的象征性地位和规则，动员支持者力量。比如，举报团体在村党员中征得 60 多位支持签名，就能够说明这一点。事实上，该派系的核心团体只有几个人，并没有发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中间。但借助于举报活动的道德感召力，该团体成功地动员了多数党员的选票，以至于在后来的代表选举中，组成了一边倒的替代性村班子。让这个班子全部由自己的人组成。借助于棉花罚款事件，举报团体则获得了群众基础，成功地动员了村民的集体抵制行为。这些都是他们成功利用原有的公共组织和关系，并谋求建立新公共关系、扩展公共关系的例子。

现在，让我对照传统庇护和新庇护关系的变化特征做一点提要式总结。相对于传统庇护关系在信息传递上的个人性，新庇护关系可以是广泛的、公开的、大众动员式的。但是这种关系往往短暂、松散、易变，跟随具体的事件和利益而变动。它的动员往往具有价值因素——党员签名是抵制经济腐败，反对未经讨论就发展党员；群众支持是认同棉花罚款的不公正性。这些价值一致性类似于现代公共关系的某些特征，其冲突既有价值分歧含义，也有分利竞争含义；它的信息传递既有个人性渠道，也有公共性渠道；它的群体边缘无稳定明显的界限，其他个人可以无排斥性的进入；它并非明显的金字塔不对等结构，而是以一个小团体为核心的、边缘不明、身份对等、无强制性权利义务的松散布局；它并非是单一的以人为基础的权威认同，不限制广泛的利益表达，¹⁹但也没有明确的制度化稳定结构。……所有这些特征，显示西村社会关系既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庇护关系，也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现代公共关系，而是这两种关系的混合变形。个人事务和公共事务都在这一混合关系中得到处理。²⁰

潜在性问题讨论

如果接受现代国家为公共组织的定义，那么，合乎逻辑地，现代国家政权建设应当以创立公共身份及其关系为基础，这些公共身份被强制性地要求以公共规则去行为，即建立统一的公务角色处理公共性事务。很显然，西村的事实没有理由使我们认为，这种性质的国家政权建设已经完成。有学者认为，如果公共和个人领域不分化，个人化活动将腐化公共关系，使之瓦解，进而国家将垄断公共空间，成为具有支配性地位的仲裁者。……“在

¹⁸ 村民访谈 2 号，2001，8。

¹⁹ 参见 Andrew MacIntyre, *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Indonesia*, 1990, ASAA Southeast Asia Publications Series 中对于“Patrimonial cluster”特征的论述。

²⁰ 许芑光正确地指出，支配性关系是置于其它结构关系之上的社会关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其他关系的重要性降低了，而且这些关系的特征也发生了重要变化。结果是，对在此制度中成长起来的个人发生显著影响，他们的行为，在很大程度上，是那些处于优势地位的结构关系之属性决定的。许芑光，《种族，种姓，俱乐部》，华夏出版社，页 54；亦可参考许芑光，《美国人与中国人：两种生活方式的差异》，华夏出版社，1989。

这种情况下，说公共事务、公共组织和公共性社会关系是没有意义的”（Lucian Pye, 1996, p16）。²¹因为，没有相对于个人、个人的公共领域，就不存在二者的“关系”之说，也不可能使社会的利益得到体现。

但是在西村，从公共与个人关系的混合事实中，我们不仅能够看到个人关系对于公共关系的腐蚀，同时也能看到公共关系利用个人关系得到伸展和转化，它具有两面性，而不是一面性。由于公共事务处理往往借助个人关系组织并扩展，更由于个人关系扩展的开放性和范围，还由于人们使用个人关系解决公共难题的普遍性，以及个人关系用于接近公共事务的媒介作用，它们都在参与制造一种特殊的行动机会结构。这种行动机会结构并非仅仅为干部身份者垄断，村民也可能通过主动行动而获益，从而对公共资源的配置发生影响。当公共事务允许通过个人交换得到处理时，任何人都可能通过交易获得公共权力对个人的服务，也可能通过纷繁复杂的人际关系网络，接近、或与公共身份者发生联系。这可以解释为何与干部结干亲多了，给干部送礼多了，逢年过节、逢红白喜事拜访干部者多了。只要交易可以私下里进行，这种联系的渠道对任何人都是开放性的，它鼓励了人们为赢得利益采取行动的主动性。无论它是公共利益还是个人利益。

显然，公私混合的社会关系，可以使具有不同目标的人，方便地建构自己的行动机会结构：重视提升的村干部主要向上建立联系，并以村中可控制的资源——比如村果园，采矿场，养鸡场，制砖厂等，同乡县有影响力的个人交换机会。重视支配权和个人财产的村干部，则利用手中的公共权力为任何有求于他、并给之报偿的村民办事。这种特殊的方式促进了他们之间以不同资源进行交易的合作。这些交易的个人性，使得交易对象可能存在广泛差异，每一个交易都可能是不同的，且每一次实践、每一个个人关系都不同。这或许也给予了普通村民特别的行动机会。对于村民而言，通过财富的个人间交换，寻求自己需要公共服务，但成本很高，也不具有确定性。对村干部而言，为村民办事，可以增进自己的权威和财富，用传统纽带增进管治效率，从而让更多的人“听自己的”，强化以村干部为中心基层整合机制。

这等于是，社会成员通过单个的谈判和交易，“购买”公共服务，它当然不是一视同仁的，公开一种价格的，而是多元化的，个别处理的，有差异价格的，它的规则和原则是弹性且变化的。公私混合的关系结构，加剧了人们通过财富交换和个人关系寻求公共服务的行为选择，这种选择是不得已的，同时也是主动的。乡村社会关系的这些复杂方面，显然不能看作是整体的支配和服从关系模式，尤其不象“国家与社会”模式假定的那样——干部和村民具有整体对立的价值观。西村的事实表明，他们在很多时候共享一样的价值原则，采取相似的行动规则。不管我们愿不愿意看到这一点，都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的存在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公共机构和社会成员的隔绝是弱的，公共事务决策不断经由各种个人途径受到社会成员的影响，并按照他们的要求而变化。如同社会学者 Crozier 所说，个人关系的存在一方面阻止了社会的封锁，另一方面帮助其以灵活的方式运转。

现代科层制经常存在的问题是无效率和非理性，它解决问题能力低下，难以变迁。它的集中化、内部等级和僵硬化，妨碍了科层组织和外部世界的沟通。它缺少弹性，和现实

²¹ Lucian Pye: *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: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*, ed., By Brian Hook, *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China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6;

世界缺少联系，无法从教训中学习，形成了社会封锁。显然，非个人化和多样化个人之间的巨大障碍使其无法行使功能，阶层紧张变得尖锐，强制性太多，其标准和管理离社会现实太远。但个人关系主义，非正式理解和平行权力关系能够帮助其运转。²²

但这并不构成国家政权建设——统一的现代公务体系——不应当建设的理由。如果说，Pye 定义上的公共角色价值和认同，以行政和公务科层化统一体系为特征公共关系，都还没有在西村现实中确立起来，怎能说集中化的行政管治已经确立？就基层公共和个人之间个体化交易方式的普遍性而言，与其说，是上级统一的科层规则控制着基层的干部行为，不如说，是社会中的各种关系规则对它有更大的影响。

与上述 Crozier 的意见相反，主流的现代化论者很容易把西村的情形看成是前现代的传统状态，因为它看上去似符合“封建”关系的定义。根据 Strayer 的看法，封建主义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类型的特征在于：第一，权力分割化（fragmentation），尽管有一些地方可能无权威；第二，权力被看成是个人财产（personal possession），可以分配、赠与、借用和交易。个人约定和家庭背景决定了行政和司法权威，社会普遍承认个人手中的公共权力，此作为正常状态，没有人认为它是不可接受的。第三，强权可以通过个体或个人的合意发生，给予并使用权力不是因为对方是国家的公民或臣民，而是因为对方承诺了利益回报。这样的机制可以扩大，可以表现为个人、种姓、村社甚至是政府权力（J. R. Strayer, 1965, pp12-13）。²³

但我们需要知道，为什么没有结构性动力改变他们？为什么是公务治理规则适应社会，而不是设立现代标准让社会适应（服从）它？为什么在近代以来国家政权深入基层社会的大背景下——很多研究已经接受了这样的结论，但上述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？如果从功能效用的逻辑观察，则会不难看到，公共与个人关系的混合结构，维持了科层行政和社会的同质化结构及其行为原则。同质结构令它们相似，而不是有别。这大大降低了公共事务的治理成本——建立不同于社会行为规范的公共身份系统，训练成员（干部）认同新的规范，并提供忠诚，让这一机制有效运转，改造并整合社会关系，使其在新的基础上发挥作用。……凡此种种，国家政权建设的内容可以节省，但并不妨碍权威的稳定和治理。

这一治理模式的主要关心点，仍停留在增强权威、控制局面、而非制度化进展方面。借助已有的社会关系形式达致整合，行政体制在传统中适应性生存，而没有动力另起炉灶，建立新的公共关系、及其基础上的公共组织行为。这样，规范原则和实践惯例的紧张相对淡化。大量的公共身份可能运用他们熟悉的方式，采用他们习惯的价值，动员他们已有的关系，并以个人及其关系的获益为“条件”，愿意从事这一角色。同时，这样的结构也低成本地解决了对新价值、新角色的吸纳困难、对新规范的认同困难产生的忠诚问题。公私混合结构保证了它们各自的目标得以实现，难以产生改变的动力。因为如果在公共关系中，

²² Michel Crozier, *The Bureaucratic Phenomenon*, Chicago, 1964; *The Stalled Society*, New York, 1973; 转引自 Sharon Kettering, *Patrons, Brokers, and Clients in Seventeenth-century France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6, 页 228。

²³ J. R. Strayer, *Feudalism*, New York: D. Van Nostrand Company, 1965; 转引自丁学良，“汉语中理解社会科学概念的若干困难”，“世纪中国”网，2003，2。

人们可以运用熟知的个人关系规则，他们就不需要学习新原则和约束自己。他们只需要不断寻求和扩展连带关系，就可以依赖它解决各种问题。人们会继续根据各自在关系中的地位和互惠原则，来交换各自的公共酬劳、权力、责任和义务，他们在不同的关系圈中交叉存在，熟练掌握不同关系的不同准则，并将其运用到公共事务中，去满足不同关系的利益分配。

我同意 Pye 的分析，公私混合结构的危险在于，它不得不长期面临对于公共关系的道德指责压力，它使社会关系中的人很容易从互相尊重及互惠，走向互相利用，因为公共资源和个人资源可以互用，也可以互相壁垒。比如，关于社会资本的观念表明，它在名誉的、可依赖的关系，和不名誉的、腐化关系之间没有区别，它可以被用来谋取不当利益，也可以被用来救助弱者（L.Pye,1996）。公私混合结构的另一个危险是社会的过度政治化。公共关系中派系大规模盛行，社会成员有强烈的动机要加强和巩固自己的权力地位，并通过建立个人同盟保护这种地位。因为一旦自己的地位丧失，同盟的集体抗拒和不合作立场，会令政敌难以统治。对同盟的需要使它们有强烈的动机建立朋友和亲信关系，并让这些同盟者占据重要职位。

同时，派系的盛行意味着决策者不是独立的个体，很多事情得集体商量决定，需要照顾到派系内部多人的利益。这提高了组织协调成本。信息的交流、交易的进行和决策的作出，通常不是通过正常的组织体系，而是通过这些派系内部渠道完成的。它衍生内部人的信息市场传播决议和消息，对于公共决策，人们不关心它的内容，而是关心是谁在决策，是否有利于自己的派别；对于执行决策，人们不关心它的效率，而是关心谁推行决定，是否会优待自己的派别群体；对选择态度，人们不关心价值原则，而是关心如何与本派系保持一致。因为这种竞争机制，重要的不是对错，而是异己区分，人们不是根据原则或信仰，而是根据关系决定支持谁。这实际上等于将社会生活政治化。在西村我们看到的，正是这种社会生活政治化的现实。